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新慶、莊雅雯等5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莊新能訴請就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莊陳榮妹所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辦理繼承登記，並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經查，系爭遺產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及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債務人莊新能之應繼分為 $1/4$ 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800元（計算式：遺產合計總額2,851,200元 \times 應繼分 $1/4=712,8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2,200元，尚應補繳5,620元。

(二)、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中訴之聲明第二項被繼承人姓名之記載有誤，請提出更正後記載正確之訴之聲明第二項。

(三)、請提出本件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

01 被告已死亡，則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
02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
03 並更新完整之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。

04 (四)、提出債務人莊新能截至原告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訴為止，
05 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

06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3 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林語柔

16 附表（被繼承人莊陳榮妹所遺之遺產）

17

編號	財產所在或名稱	數量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23m ²	4/523	2,700元/m ²	10,800元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,052m ²	1/1	2,700元/m ²	2,840,400元
合計					2,851,200元